

证券代码：603045

证券简称：福达合金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签订了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公司委托海通证券和国元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，以代销方式承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近日，公司与海通证券和国元证券协商一致，决定不再聘请海通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，并与国元证券重新签订了《承销协议》，聘请国元证券独立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主承销商。本次变更联席主承销商系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造成影响，变更后公司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周宇、许先锋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551-68167151/0551-68167152

邮箱：zbsc@gyzq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